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中簡更一字第1號

03 原告 友竹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正雄

06 被告 石鎮瑀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
08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9,065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6日起至
1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3 本判決得假執行。

14 事實及理由

15 壹、程序方面

16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17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又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
18 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256條定有明
19 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林恩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20 （下同）239,0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1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4年3月11
22 日本院言詞辯論時將聲明更正為：被告石鎮瑀應給付原告23
23 9,065元，及自民事訴之變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4 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21頁），其
25 將被告由「林恩」變更為「石鎮瑀」部分，係因查明與原告
26 往來交易銀行帳戶申設人資料後，所為之更正，核屬更正事
27 實上之陳述，非屬訴之變更或追加，至於利息部分之變更核
28 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要無不合，應予准許。

2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30 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111年11月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之方式，
03 向原告下訂單訂購窗簾等貨物，起初均由被告親自取貨並付
04 款。詎自112年3月1日起，被告要求將貨物改送至臺中市○
05 ○區○○路0號2樓，並按月結算貨款。112年1月被告持續通
06 過LINE向原告訂貨，且原告均已交付貨物，貨款總計249,06
07 5元，然被告僅支付10,000元，尚有239,065元貨款尚未支
08 付。嗣經原告多次催討，被告均藉故拖延，電話也無人接
09 聽，前開送貨地址也人去樓空，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請求
10 被告給付積欠之貨款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39,06
11 5元，及自民事訴之變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2 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被告與原告公司員工LINE
17 對話紀錄截圖、原告公司已(未)收明細表影本、被告台新銀
18 行轉帳交易紀錄為證(見本院卷第113-155頁)；而被告已於
19 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
20 何書狀爭執，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
21 真正。從而，原告依據買賣契約之法律關請求被告給付239,
22 065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二)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4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5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6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
27 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28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29 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30 者，年息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
31 文。本件原告對被告起訴請求清償上開款項，經原告民事訴

01 之變更狀繕本經於113年9月5日寄存送達被告（見本院中簡
02 卷第169頁），被告迄今仍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
03 告請求自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04 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39,
06 065元，及自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07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09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3 　　　　　　　　法　官　雷鈞歲

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0 　　　　　　　　書記官　錢　燕